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MULT-20

修正案号：39-7001

一. 标题： 液压伺服作动筒不合格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(BHTC) 以下直升机：序列号从53000至53900，53911至53999，54000至54070的407型直升机；序列号从56001至56077，58001和58002的427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CF-2011-17，2011年6月30日颁发；
- 2、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07-11-96，2011年6月29日颁发；
- 3、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27-11-35，2011年6月29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是由于发生供应商质量失控事件，造成一些贝尔直升机液压伺服作动筒可能有松动的螺帽、轴、U型夹组件等。出现这些松动的部件是因为紧固垫圈安装不正确。这偏差除了通过检查不易追踪和识别。一个受影响部件脱落可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所有受影响部件的螺帽、轴、U型夹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收到本指令之日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确定下表中所列贝尔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的适用性，根据所列的ASB完成指南的第1步和第2步要求，确定直升机液压伺服作动筒件号和序列号。

直升机型号	ASB	日期
407	407-11-96	2011年6月29日
427	427-11-35	2011年6月29日

2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在上述ASB中的表1确定了件号和序列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ASB完成指南第3步要求执行检查。

3、如果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所确定的件号和序列号不在第四.2段要求的范围内，但列于下表的，

直升机型号	件号	序列号
407	41011300-101 (BHT 206-076-062-105)	在807之前
	41011400-101 (BHT 206-076-062-107)	在2248之前
427	41011300-101 (BHT 206-076-062-111)	在807之前
	41011700-101 (BHT 206-076-062-109)	在230之前

自2011年6月30日起的25飞行小时内（不迟于2011年7月31日），根据ASB完成指南的第3步要求执行检查。

4、如果这些件号和序列号不属于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规定范围内的，不再要求任何进一步的工作。

5、任何在本指令第四.2段或第四.3段规定范围内的件号和序列号的备件，必须根据上述ASB完成指南第3步要求完成检查后才能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7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7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